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分 4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 一、甄選類別：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 二、公告缺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代理教保員缺)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聘期：1. 代理教保員缺，自 115 年 3 月 6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契約期滿或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2. 如契約進用期間之工作表現未符合本校需求，將無條件解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賠償。

四、特約事項：

- (一)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報考缺額為限。
- (二) 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支給。

參、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肆、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十五條規定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 (三)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 (四)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未具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切結書。若於到職後 3 個月內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五)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30 日內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二、報名資格：

- (一) **【A】** 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A】 具教保員資格者。(註 1)
- (二) **【B】**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註 2)
- (三) **【C】** 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如於各招考報名前未具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尚未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切結書」。

註 1. 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b.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c.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d.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註 2.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 b.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 c.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伍、報名：

一、報名時間：

(一)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A 資格者報名】。

(二)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AB 資格者報名】。

(三)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資格者報名】。

(四)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資格者報名】。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考生可於各次甄選次日於本校網站 (<https://www.ssps.hlc.edu.tw/>) 查詢錄取情形。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新社 150 號

四、聯絡電話：(03)8711138 分機 16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報名表及准考證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或以電子檔附與報名表件列印)

2.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驗正本，繳交影本)

5.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6.切結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

7.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切結書。(切結書)

8.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報名時如未能檢附應於錄取報到後 30 日內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

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9.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考生用，需檢附錄取榜單或證明文件)

10.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11.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A4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12. 以原住民籍身分或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13.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14. 准考證。

(三)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由本校排定，不另抽籤)

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一、試教佔40%(範圍：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教具自備。

試教以10分鐘為原則。)

二、口試佔60%(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口試以10-15分鐘為原則。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時間：

(一)115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考試、放榜】。

(二)115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考試、放榜】。

(三)115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四)115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甄選開始前30分至本校辦公室(或預備區)報到；甄選開始前10分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原住民籍考生」考試總成績加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考生」考試總成績加3%，同時具有原住民籍及身心障礙手冊考生，考試總成績加3%。

三、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四、甄選總成績(加成後)相同者，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具原住民身分者。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3) 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再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口試成績再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五、錄取人員未按時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者，喪失受聘資格，並依備取人員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玖、放榜：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19:00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news.hlc.edu.tw/>)校網(<https://www.ssps.hlc.edu.tw/>)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不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期次一上班日上午8時至9時將成績複查申請書送交本校人事室

(03)8711138#16。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11時前，親自或以電話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保員甄選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保員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news.hlc.edu.tw/>) 本校網站 (<http://www.clps.hlc.edu.tw/>) 公告。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申訴電話：03-8711138。

七、附則：

(一)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規定者不得應試。

(二) 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四)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五)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花蓮縣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 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貳點聘期，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可隨時解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八、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網站、門首。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附件一】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

115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照片
e-mail				
電話				
項目	檢附之證明			審核人員核章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基本救命術及安全教育課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得於錄取報到後30日內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或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正面粘貼處		身分證背面粘貼處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發還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附件二】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本人 _____ 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
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此致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三】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書寫不夠可自行加頁，兩張為限)

【附件四】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1 次公告分 4 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報名時尚未具有任職前2年內取得之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同意切結至遲於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證明並繳交。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約，並

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五】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1 次公告
第_____次招考），因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
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

委託人：_

身分證字號：

住址：_

被委託人：_

身分證字號：_

住址：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學校：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

報考科別：代理教保員

時間：115 年 月 日下午 1：30 試教、口試依序進行

地點：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新社 150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日下午 13:00 分至 13:20 分前至試場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得參加應試，考生不得異議。按當日各類科排定應試順序（排定順序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整），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附件八】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甄選（第 1 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				
報考類科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